关于公开招选深远海开发利用项目

合作共建方的方案

一、海域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共建项目所在的5宗海域位于孙家疃海域北部，海域权利人及养殖证权利人为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方，共同开发建设目标海域，最大限度地发挥深远海开发利用项目海域增值效益及经济效益。

1. 海域所在位置及规模：

位置：位于孙家疃海域北部

海域规模：3,355.2553公顷

海域性质：两宗海域为筏式养殖，面积合计1,342.6613公顷；三宗海域为底播养殖，面积合计2,012.594公顷。

1. 合作共建方条件：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

3.不得为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法人。

4.具有海洋养殖、运营管理经验和相关资质。

1. 合作共建方式：

产投集团以5宗海域为条件引入项目合作方，项目合作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建设资金并组织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全部委托合作方开展，具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总投资预计13,343万元，由合作方承担。

1. 海域用途：仅用于渔业养殖。
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之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海域使用权证的有效期限），在审批政策无变化、海域使用权续期获批后，双方将按照权证续期后的海域面积及顺延期限续签合作协议，后续预期合作15年。

八、收益分配方式：

项目第一阶段前3年建设期内，合作方每年向产投集团支付固定收益150万元；项目第二阶段2年建设期内，合作方每年向产投集团支付固定收益180万元；自项目合作第6年起至合作期限结束，合作方每年向产投集团支付固定收益210万元。若合作共建期间，发生海域使用属性变更、海域使用金收费标准上调或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收益收取标准等进行调整。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返还由双方通过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十、专项资金或政策性补贴

在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若申请获得相关专项资金及政策性补贴，双方承诺按照专项资金及政策性补贴的规定要求进行使用，确保合法合规，届时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一、招选流程：

1.发布招选公告：通过集团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公告信息，公告有效期为10天。

2.报名：报名方须提供合格有效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且报名方代表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截至后，报名方应携带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7日 9点前到产投集团参加现场评审。

4.确定合作方：根据招选原则及评审原则确定合作方并签订确认书。

5.公示：在集团网站发布合作方中选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签订合作协议：公示结束后，双方在7日内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方缴纳履约保证金。